

南京市儿童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南京市儿童医院	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：南京市广州路72号、江东南路8号	住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综合车间（7号楼）夹层
法定代表人：张爱华	法定代表人：张文
联系电话：025-83117500	联系电话：025-58079670 联系人：郑凯莉
传真：025-83304239	传真：
E-mail：	E-mail：

为保障甲方中药饮片保质保量供应及相关服务有效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购销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【合同标的】甲方采购乙方的中药饮片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该中药饮片，该中药饮片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企业、注册证号等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中药饮片采购清单》。

第二条【合同解释和补充原则】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。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一方限期整改，若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，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当事人一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三条【资格与证照】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注册证/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信息、营业执照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，以及所需其他有效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出示身份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乙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【产品质量标准】乙方提供产品时，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（应符合药典标准）等文件。

第五条【供货时间】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将产品交送甲方；若



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，乙方应收到订货通知之日起2日内通知甲方；若乙方迟延通知，或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处方时，应严格按处方进行调配，并符合相关质量，计量要求，乙方将免费提供煎制服务，并将煎制好的药配送到医院或配送到患者家中，煎药每天配送不少于2次，其中上午配送需11点前送到，下午需16点前送到。具体配送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，按医院下达计划，提供饮片品种、规格和数量，在要求时间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，且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2/3，饮片最迟隔天配送，紧急情况下2小时送到。

第六条【交付标准】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运输条件等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当场退货；若无法当场退货，应先妥善保管。产品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能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最新版、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等标准，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。药材不得出现霉变、虫蛀、变色、走油、酸败等现象。有效成分、含水量、杂质、灰分、非药用部位、辅料、重金属含量、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；饮片外观整洁，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；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，基本要求：包装袋（箱）应干净、结实、无破损、封口严密，方便储存、运输和使用，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数量（装量）、产地、供应单位（生产企业）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、质量合格标志等。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。对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、换、补，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、补充，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，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每批次中药饮片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。

能免费提供分包装、打粉、切片等加工服务。

能免费提供中药饮片的调配、煎制、配送等服务（医院不提供煎药场地及设施），并免费提供饮片塑料袋。

免费提供符合儿童使用的中药剂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中药饮剂（50-150ml）。

能提供中药浓煎剂、膏方等并提供服务，报价如下：中药浓煎剂（15-30ml），加工费为每料150元（注：每料是用量在1个月以内，另每增加14天另收费100元）。膏方加工费为每料330元（注：每料是药材总量在3公斤内，另每超过1公斤另收费30元）。热奄包加工费每包15元。药浴包加工费为每付5元。以上

费用包含人员加工成本、水电成本及辅料成本（膏方除固定辅料如饴糖、红糖、冰糖、白糖、黑木耳外，其他辅料均不包含）。

第七条【价款】乙方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的标准，并明确中药饮片等级，甲方如遇因中药饮片质量原因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须依据中药饮片名称、加工方式、产地提供销售价，价格若有变动须及时提供有依据的调价单给甲方，否则甲方可选择按照调价后的较低价格与乙方结算。

合同期内如遇品种降价需主动报备，否则自降价之日起处三倍罚金。

每年上调价品种数不超过10个：其中<500元/Kg的品种数不超过7个，且涨幅上限为500元；≥500元/Kg的品种数不超过3个，且涨幅上限为10%。

乙方产品单价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中药饮片采购清单》，数量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，总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×单价确定。

第八条【付款】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财务入帐后，每月结算一次，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工行建邺路支行

开户名（乙方名称）：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01030319100045580

第九条【销售方管理】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企业应加强管理，因企业及其代表违规、不良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【禁止不正当竞争】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【资质变更通知义务】乙方产品资质变更时，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及时递送相关材料至甲方采购中心和药学部库房；因延迟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资质（如产品注册证、各级授权、配送及厂家营业资质等）或质量出现问题，造成甲方承担罚款或医疗损害赔偿等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二条【商业秘密】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中知悉的所有事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但法律、政策要求公开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【送达方式与其他事宜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书的送达限采书面送达、电子送达其中之一的的方式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。如本合



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修订，政策调整等）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【争议与管辖】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等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【合同有效期】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年2月12日 起至 2026年2月11日 止。

第十六条【合同文本】除签章、可填写空格外，本合同手写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南京市儿童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日

乙方：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